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2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蘇錦成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住屋資助及編制政策)
呂建勳先生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蘇錦成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服務條件)
黃少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缺席，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99/07-08號文件 —— 2008年4月21
日會議的紀
要)

2. 2008年4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15/07-08(01)號文件 —— 香港特區政
府土木工程
師協會2008
年3月13日有
關非公務員
合約助理工
程師／工程
師的就業前
景的函件(只
限委員參
閱)(只備英
文本)

立法會 CB(1)1115/07-08(02)號文件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覆函(只限委員參閱)(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08/07-08(01)及(02)號文件 —— Thomas Wai-lung WONG 先生於2008年2月27日及4月28日就在公務員隊伍傳送強積金資料一事發出的電郵信息(只限委員參閱)(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08/07-08(03)及(04)號文件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2008年4月25日及5月7日的覆函(只限委員參閱)(只備英文本))

3.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4. 李卓人議員提到，政府康樂助理員工會在2008年3月4日來函表示，該工會關注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康樂助理員的職責範圍，因康樂事務主任職系和康樂體育主任職系在2001年合併而擴大。李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以及把當局的回應和該工會的函件一併送交各委員。委員表示贊成。

政府當局

III 2008年6月16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476/07-08(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5.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訂於2008年6月16日舉行的會議討論下述事項 ——

(a) 《公務員守則》；及

(b) 2008年公務員薪酬調整。

IV 防止公務員享用雙重福利

(立法會CB(1)1476/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防止公務員享用雙重福利的文件)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透過闡述文件的要點，向委員簡介政府在防止公務員享用雙重福利方面的政策及有關的實施情況。

7. 王國興議員詢問，在1981年至2000年期間有多少宗公務員違反"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的個案，以及該等個案的性質、所涉款額和調查結果為何。王議員又詢問，當局採取了甚麼預防措施執行"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公務員違反"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的個案數目不多。她表示，她沒有自1981年以來的個案的資料，但在過去3年(即2005年至2007年)，有62宗個案涉及公務員違反"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而這些個案與房屋福利有關。在這62宗個案中，大部分(約七成)涉及"在技術上違反""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有關公務員的配偶沒有及時放棄其公屋受益人身份。在13宗個案中，當局發現有關公務員的配偶正向其僱主領取房屋福利。3宗個案顯示，有關的公務員或其配偶在領取某些特定房屋福利後，已喪失資格向政府領取所有其他形式的房屋福利。當局就所有62宗個案採取的行動已經完成。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文件說明這些個案的詳情，包括這些個案涉及的款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關於教育及旅費津貼，在過去3年並沒有涉及違反"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的個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在接獲房屋福利的申請後，審批當局(例如庫務署)會查核有關公務員的配偶是否已經或現正向其僱主領取某種形式的房屋福利。審批當局在批准申請人就某種形式的房屋福利提出的申請後，亦會抽樣進行突擊晚間查核，確保申請人遵守"必須入住"規定。

政府當局

9. 李卓人議員認為，如某名公務員的配偶在私營機構工作，"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便不應適用於該名公務員的配偶，因為其配偶的房屋津貼並非由公帑支付。李議員指出，自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推行以來，很多私營機構的僱主已把僱員薪酬的一部分撥為所謂的"房屋津貼"，藉此規避支付強積金。在此情況下，一名公務員的配偶如在私營機構工作，或許便要犧牲部分薪酬，好讓該名公務員能申請公務員房屋福利。

李議員指出，儘管《強積金條例》已作修訂，堵塞上述漏洞，但這種不當做法依然存在。李議員詢問，政府在審批房屋津貼的申請時，會否區別哪些個案涉及的公務員配偶正領取巧立名目的"房屋津貼"，並豁免這些公務員受"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規管。李議員認為，最妥善的安排是把房屋津貼與公務員的婚姻狀況脫鉤。李議員又指出，根據現行安排，紀律部隊人員的配偶須放棄其公屋居民的身份，該名公務員才能申請已婚公務員宿舍。李議員認為這項規定不合理。他並詢問，政府會否檢討相關的宿舍分配政策。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房屋、教育及旅費津貼是為特定用途而向公務員發放的。鑒於同一家庭的成員應居住在同一居所，如某名公務員的配偶正向其僱主領取某種形式的房屋福利，當局便沒有理據向該名公務員發放房屋福利。根據現行政策，公務員可選擇根據本身或配偶的聘用條款享用有關福利。該名公務員及其配偶可隨時按意願更改所作的選擇。處理房屋福利申請的政府政策局／部門不可能區別私營機構僱主向公務員配偶發放的房屋津貼是否巧立名目。在有需要時，當局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要求向公務員配偶發放津貼的有關僱主澄清，該項津貼是否與房屋福利有關。在提供部門宿舍給紀律部隊已婚公務員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只要有關公務員在領取特定形式的房屋福利後放棄其宿舍，他們仍然合資格領取公務員房屋福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在分配部門宿舍給紀律部隊已婚公務員時，如何執行"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

政府當局

11. 李卓人議員認為，如某名公務員的配偶在私營機構工作，而其薪酬遠低於正常的市場水平，卻獲發房屋津貼，在該名公務員申請公務員房屋津貼時，政府應考慮應否計及該名公務員的配偶所領取的房屋津貼。李議員關注到，根據當局在發放公務員附帶福利方面實行的"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夫婦會喪失個人的權利及特權。李議員指出，就一名獲發公務員房屋津貼的公務員而言，其配偶會喪失本身可享有的房屋福利。倘若夫婦兩人離婚，該名公務員的配偶不能索回其房屋津貼。李議員認為，如一名公務員的配偶在私營機構工作，並正領取房屋津貼，這情況不應影響該名公務員領取房屋福利的權利。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公務員房屋福利是為特定用途而提供的。如某名公務員在住屋方面的需要已透過政府提供的福利得到照顧，或透過僱用其配偶的私

營機構僱主向其配偶提供的福利得到照顧，該名公務員便不應另再獲發房屋福利。為對全體公務員公平，"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應適用於全體公務員。就在1981年至2000年6月1日期間入職的公務員而言，由於他們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已清楚列明"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這些公務員須遵守這項規則。為釋除有關個人權利及特權的疑慮，並為了與時並進，當局已修改有關發放房屋及度假旅費福利的政策，將這些福利與由2000年6月1日起受聘的各個人員的婚姻狀況脫鉤。新訂的房屋及度假旅費附帶福利是根據私營機構通行的"整體薪酬"模式而制訂。在有關福利不再與公務員的婚姻狀況掛鉤後，防止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便不再完全適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有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不能查核及斷定私營機構僱主向公務員的配偶發放的房屋福利是否巧立名目。

13. 李卓人議員質疑，現行公務員房屋福利政策有否違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因為單身及已婚公務員得到不同的對待。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豁免"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對於《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是否適用於當局在發放公務員附帶福利方面實行的"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公務員事務局會查核律政司就此提供的意見。

政府當局

15. 李卓人議員認為，即使《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豁免"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政府有關發放附帶福利的政策亦應符合該條例的精神，因為如獲公務員房屋津貼的公務員與其配偶離婚，其配偶可能永遠也無法向本身的僱主討回本身應享有的房屋津貼。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向2000年6月1日前受聘的單身公務員、已婚公務員及已婚並有子女的公務員發放的公務員附帶福利的條件並不相同。為了符合合約精神，當局不會更改這些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然而，自2000年6月1日起，公務員房屋及度假旅費福利的發放已與有關公務員的婚姻狀況脫鉤。

V 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福利

(立法會CB(1)1476/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

家屬的醫療
福利的文件)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透過闡述文件的要點，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向現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提供的醫療福利。

18. 王國興議員詢問，有多少名公務員是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以及為何在2000年6月1日之前及之後受聘的公務員所享有的醫療福利並不相同。王議員指出，鑒於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在《藥物名冊》內把某些藥物列為病人自費項目，很多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尤其是有長期病患的家屬，難以負擔這些藥物的高昂醫療費用。王議員詢問，當局有否任何措施／機制協助他們。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約12 800名公務員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因應市民及立法會在九十年代後期提出的要求，公務員隊伍在踏入本世紀時推行了連串改革。這些改革包括修訂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因此，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無資格領取子女本地教育津貼及退休金；他們在離開公務員隊伍後，他們本人及合資格家屬亦無資格領取醫療福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為了與時並進，當局多年來不時修訂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在不同時期入職的公務員可能會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受聘。這些改變不會分化公務員。關於醫管局設立的《藥物名冊》，政府已與醫管局緊密聯繫，以釐清政府作為公務員僱主的角色和責任，消除任何含糊不清之處。當局已告知醫管局，如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為病人開處的藥物／儀器／服務在治療上屬必需的，而這些項目是醫管局醫院或診所沒有供應或須收費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即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可向政府申請發還有關項目的費用。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對醫管局主診醫生開處的藥物／儀器／服務有任何疑問，可要求主診醫生重新考慮有關的藥物／儀器／服務在治療其病情方面是否屬必需的。在過去兩年，衛生署已加強人手，以處理發還費用的申請。目前，涉及大筆費用的個案可在4至6個星期內處理。此外，當局亦已作出安排，使政府能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所需的某些藥物／儀器／服務，直接向醫管局支付費用，使他們無須預付費用。目前，在所有發還款項的申請中，約三分之一的申請可透過直接支付費用的方式處理。醫管局需時研究及更改轄下所有服務單位的電腦系統，現時亦正努力工作，務求能盡早推行一個全方位直接付款系統。公務員

事務局局長指出，透過大約在去年實行的各項改善措施，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近日很少就其向醫管局求診時支付藥物／儀器／服務費用的事宜提出投訴。

20. 鄭志堅議員表示，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向他投訴，指醫管局的醫生不瞭解發還公務員醫療費用的政策，並且拒絕證明某些藥物／儀器／服務在治療上屬必需的。鄭議員詢問，當局何時會設立全面電腦化的公務員醫療福利直接付款系統。

政府當局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了設立該直接付款系統，政府及醫管局均須優先處理設立該電腦化直接付款系統的工作。醫管局尤其需要研究，如何能以最妥善的方式在醫管局內設立擬議系統。該系統需配合醫管局各內部系統，並與醫管局所有服務單位連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匯報設立該電腦化直接付款系統的進展。

22. 梁國雄議員認為，醫管局在設立《藥物名冊》時，便應考慮推行適當措施，以配合政府向接受治療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直接支付費用的各項要求。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00年推行的公務員改革措施，與醫管局在2005年設立的《藥物名冊》無關。自設立《藥物名冊》以來，政府一直與醫管局緊密聯繫，向該局解釋現行政策及改善發還款項的程序，以便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享用所需的醫療項目。當局在2006年7月公布及推行經修訂的發還款項程序。自推行經修訂的程序後，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就發還醫療費用事宜提出的投訴大幅減少。

24.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檢討公務員醫療福利政策，因為就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而言，他們在退休後，當局不會向他們提供醫療福利，而這情況並不合理。這些公務員的數目會持續增長。到他們退休時，他們應在公務員隊伍工作了很多年。李議員又詢問，當局為何就公營醫療系統的改革(例如以強制性醫療保險制度取代公務員醫療福利計劃是否可行)諮詢各個公務員中央評議會。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沒有計劃檢討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的醫療福利安排。當局就改革公營醫療系統的建議諮詢各個公務員中央評議會時，是就大體的事宜進行諮詢的，當中沒有任何具體的建議。

26. 主席察悉，文件第11段述明，"諮詢結果或會影響公務員醫療福利"及"我們(政府)在進一步審議應否對公務員醫療福利作出改變，以及如何改變時，會考慮職方的意見及公眾諮詢的結果"。她詢問，當局就改革公營醫療系統的建議諮詢各個公務員中央評議會時，有否任何計劃修訂公務員醫療福利計劃。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作為僱主，有合約責任透過衛生署及醫管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由於醫管局是其中一個主要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醫管局提供服務的模式如有任何改變，均可能會影響公務員醫療福利。因此，政府邀請各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因應當局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情況，研究公眾諮詢文件提出的事宜，並告知政府他們有何看法。在現階段，政府沒有就應否(及如何)改變公務員醫療福利提出任何既定的建議。

V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3日